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41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0261236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为选择性β1受体阻断剂,临床适用于:1.手术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2.心房颤动、窦性心动过速;2.手术期间系统或监护时发生的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3.心房颤动、心室扑动、窦性心动过速;4.功能不全患者发生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治疗;5.心室颤动、心室停搏。截至申报,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950万元人民币。根据申报受理情况,2025年度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全国销售额约为5.6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宜昌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为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批阶段,宜昌人福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该产品的前期研发及生产从研制、临床试验批到批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公司缴纳的上述款项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缴纳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规定,自离职之日起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数量:6,1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到2026年6月2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确定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积极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12个月,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如公司拟再次推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计划,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天津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峰源投资”)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协议》”)等文件,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友发新型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0%。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助力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天津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峰源投资”)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协议》”)等文件,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友发新型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之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之一,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友发新型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U04T8Y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天津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威)

基金管理人:天津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234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境内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园区西三路天津科技广场5-1-1403-3(天津园)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6-01

《委托投资协议》签署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友发新型建材	1,000.00	60%
2	天津峰源投资管理	2,000.00	20.00%
3	天津友发新型建材	1,000.00	10.00%
4	天津峰源投资管理	1,000.00	10.00%
5	天津友发新型建材	1,000.00	10.00%
6	天津峰源投资管理	1,000.00	10.00%

目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完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的工商登记。

三、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499543

成立日期:2011-09-15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产业区道2号B座6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威

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347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友发新型建材	225.00	45.00%
2	天津峰源投资管理	185.50	36.50%
3	张威	90.00	18%
4	天津友发新型建材	90.00	18%
5	天津峰源投资管理	90.00	18%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峰源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天津峰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伙人情况

1.天津仁爱诺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499543

法定代表人:孙朝

成立日期:2014-03-20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11号1101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纺织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板、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管道阀门、轴承、制冷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仁爱诺诺投资	3,000	100%
2	天津仁爱诺诺投资	3,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回报。

2.合伙期限

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以下称“存续期”)为自合伙人认缴竣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对2026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已顺利完成,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办理情况请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对2026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已顺利完成,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办理情况请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对2026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已顺利完成,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办理情况请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对2026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0261236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为选择性β1受体阻断剂,临床适用于:1.手术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2.心房颤动、窦性心动过速;2.手术期间系统或监护时发生的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3.心房颤动、心室扑动、窦性心动过速;4.功能不全患者发生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治疗;5.心室颤动、心室停搏。截至申报,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950万元人民币。根据申报受理情况,2025年度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全国销售额约为5.6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宜昌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为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批阶段,宜昌人福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该产品的前期研发及生产从研制、临床试验批到批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公司缴纳的上述款项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缴纳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规定,自离职之日起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数量:6,1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到2026年6月2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确定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积极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12个月,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如公司拟再次推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计划,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一期出资之日起,满8(8)年之日止,但存续期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延长。

2.特别决议事项:

3.对外投资:普通合伙人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4.总认缴出资额

5.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与其所认缴的出资款项同时送达,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满两个月(含本数)之日,普通合伙人,但不得于每次缴付出资的期限届满之日,其到期日由普通合伙人向相关合伙人另行约定,各合伙人应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期限自发出缴付出资通知至合伙企业银行账户。

6.管理费

作为合伙企业服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约定额度的管理费,管理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约定如下:投资期内,以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计费基数,管理费率为3%,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0%。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对于合伙企业收取的收益在扣除普通合伙人确认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后(以下称“净处置收入(y)”),按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一)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所获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向相关合伙人收取人民币10,000元。

(二)根据上述第(1)项分配后如有余额,剩余收益按10%优先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予以分担,对于超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将由普通合伙人予以承担。

普通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给天津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理人”)行使。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与合伙企业管理人签署管理协议,并依据合伙企业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行为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具有投资资质且具有对外公信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聘任或更换应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开立账户,合伙企业资金存放于该账户。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由合伙企业管理人管理,账户由合伙企业托管人托管。合伙企业在投资退出时,所收回的资金必须返回到该账户。

10.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11.投资退出

管理人应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跟踪、投资风险的范围等相关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并做出后续管理(5)事项的决策。

1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13.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解散并清算:

(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过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满(除非本协议约定存续期限);

(3)合伙企业的项目或协议已退出,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终止;

(4)合伙企业被破产或依法宣告破产,合伙企业没有存续的普通合伙人;

(5)有合伙人一方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其他普通合伙人一方同意合伙企业无法继续存续;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原因;

(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清算

13.1 发生约定的合伙企业清算情形时,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合伙企业清算费用,向相关合伙人收取人民币10,000元。

13.2 发生清算事项时,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如同时普通合伙人无法担任清算人时,则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合伙企业管理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事宜并依法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合伙企业资产进行估值和清算。

13.3 清算人应当负责,清算人应依法清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间内,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清算普通合伙人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合伙企业清算费用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破产欠费及清偿债务(包括根据本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管理人补足管理费的(如有))后剩余的可供分配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间(即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4.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之约定与《合伙企业法》冲突之处,以《合伙企业法》之规定为准。

14.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天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应承担败诉方的法律费用等支出。

14.3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及直接和/或间接受仲裁影响的范围外,本协议应根据其条款予以继续履行。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加强主营业务、保障主营业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升项目资源及风控体系优势,逐步布局新兴领域或优质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分散单一行业经营风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是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安排,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协议签署阶段,尚需进行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投向、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进展情况。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与合作的内外,涉及跟投基金及最收益的承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正常推进,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所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产安全。

七、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峰源投资与公司及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天津峰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伙人情况

1.天津仁爱诺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499543

法定代表人:孙朝

成立日期:2014-03-20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11号1101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纺织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板、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管道阀门、轴承、制冷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友发新型建材	225.00	45.00%
2	天津峰源投资管理	185.50	36.50%
3	张威	90.00	18%
4	天津友发新型建材	90.00	18%
5	天津峰源投资管理	90.00	18%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峰源投资与公司及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天津峰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伙人情况

1.天津仁爱诺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499543

法定代表人:孙朝

成立日期:2014-03-20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11号1101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纺织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板、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管道阀门、轴承、制冷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仁爱诺诺投资	3,000	100%
2	天津仁爱诺诺投资	3,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回报。

2.合伙期限

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以下称“存续期”)为自合伙人认缴竣

一期出资之日起,满8(8)年之日止,但存续期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延长。

2.特别决议事项:

3.对外投资:普通合伙人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4.总认缴出资额

5.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与其所认缴的出资款项同时送达,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满两个月(含本数)之日,普通合伙人,但不得于每次缴付出资的期限届满之日,其到期日由普通合伙人向相关合伙人另行约定,各合伙人应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期限自发出缴付出资通知至合伙企业银行账户。

6.管理费

作为合伙企业服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约定额度的管理费,管理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约定如下:投资期内,以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计费基数,管理费率为3%,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0%。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对于合伙企业收取的收益在扣除普通合伙人确认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后(以下称“净处置收入(y)”),按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一)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所获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向相关合伙人收取人民币10,000元。

(二)根据上述第(1)项分配后如有余额,剩余收益按10%优先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予以分担,对于超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将由普通合伙人予以承担。

普通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给天津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理人”)行使。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与合伙企业管理人签署管理协议,并依据合伙企业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行为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具有投资资质且具有对外公信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聘任或更换应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开立账户,合伙企业资金存放于该账户。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由合伙企业管理人管理,账户由合伙企业托管人托管。合伙企业在投资退出时,所收回的资金必须返回到该账户。

10.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11.投资退出

管理人应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跟踪、投资风险的范围等相关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并做出后续管理(5)事项的决策。

1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13.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解散并清算:

(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过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满(除非本协议约定存续期限);

(3)合伙企业的项目或协议已退出,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终止;

(4)合伙企业被破产或依法宣告破产,合伙企业没有存续的普通合伙人;

(5)有合伙人一方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其他普通合伙人一方同意合伙企业无法继续存续;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原因;

(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清算

13.1 发生约定的合伙企业清算情形时,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合伙企业清算费用,向相关合伙人收取人民币10,000元。

13.2 发生清算事项时,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如同时普通合伙人无法担任清算人时,则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合伙企业管理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事宜并依法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合伙企业资产进行估值和清算。

13.3 清算人应当负责,清算人应依法清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间内,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清算普通合伙人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合伙企业清算费用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破产欠费及清偿债务(包括根据本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管理人补足管理费的(如有))后剩余的可供分配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间(即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4.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之约定与《合伙企业法》冲突之处,以《合伙企业法》之规定为准。

14.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天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应承担败诉方的法律费用等支出。

14.3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及直接和/或间接受仲裁影响的范围外,本协议应根据其条款予以继续履行。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加强主营业务、保障主营业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升项目资源及风控体系优势,逐步布局新兴领域或优质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分散单一行业经营风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是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安排,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协议签署阶段,尚需进行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投向、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进展情况。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与合作的内外,涉及跟投基金及最收益的承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正常推进,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所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产安全。

七、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峰源投资与公司及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天津峰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伙人情况

1.天津仁爱诺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499543

法定代表人:孙朝

成立日期:2014-03-20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11号1101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纺织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板、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管道阀门、轴承、制冷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友发新型建材	225.00	45.00%
2	天津峰源投资管理	185.50	36.50%
3	张威	90.00	18%
4	天津友发新型建材	90.00	18%
5	天津峰源投资管理	90.00	18%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峰源投资与公司及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天津峰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伙人情况

1.天津仁爱诺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499543

法定代表人:孙朝

成立日期:2014-03-20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11号1101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纺织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板、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管道阀门、轴承、制冷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仁爱诺诺投资	3,000	100%
2	天津仁爱诺诺投资	3,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回报。

2.合伙期限

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以下称“存续期”)为自合伙人认缴竣

一期出资之日起,满8(8)年之日止,但存续期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延长。

2.特别决议事项:

3.对外投资:普通合伙人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4.总认缴出资额

5.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与其所认缴的出资款项同时送达,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满两个月(含本数)之日,普通合伙人,但不得于每次缴付出资的期限届满之日,其到期日由普通合伙人向相关合伙人另行约定,各合伙人应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期限自发出缴付出资通知至合伙企业银行账户。

6.管理费

作为合伙企业服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约定额度的管理费,管理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约定如下:投资期内,以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计费基数,管理费率为3%,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0%。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对于合伙企业收取的收益在扣除普通合伙人确认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后(以下称“净处置收入(y)”),按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一)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所获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向相关合伙人收取人民币10,000元。

(二)根据上述第(1)项分配后如有余额,剩余收益按10%优先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予以分担,对于超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将由普通合伙人予以承担。

普通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给天津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理人”)行使。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与合伙企业管理人签署管理协议,并依据合伙企业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行为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具有投资资质且具有对外公信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聘任或更换应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开立账户,合伙企业资金存放于该账户。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由合伙企业管理人管理,账户由合伙企业托管人托管。合伙企业在投资退出时,所收回的资金必须返回到该账户。

10.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11.投资退出

管理人应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跟踪、投资风险的范围等相关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并做出后续管理(5)事项的决策。

1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13.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解散并清算:

(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过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满(除非本协议约定存续期限);

(3)合伙企业的项目或协议已退出,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终止;

(4)合伙企业被破产或依法宣告破产,合伙企业没有存续的普通合伙人;

(5)有合伙人一方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其他普通合伙人一方同意合伙企业无法继续存续;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原因;

(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清算

13.1 发生约定的合伙企业清算情形时,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合伙企业清算费用,向相关合伙人收取人民币10,000元。